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 一投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东是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76,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0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68.198%,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至本股改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大股东一投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被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由于此次股改方案采取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一投集团股权的冻结不会影响对价的支付。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将披露上述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5、鉴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得到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一投集团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一投集团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一投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则一投集团承诺将该部分股东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一投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一投集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一投集团所持公司的 69,722,546 股股份,将于近日被司法拍卖。根据海南省诉讼技术委托中心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委托拍卖补充函》[(2007)琼诉拍委第 15 号],本次拍卖为附条件拍卖,条件之一是竞买人须认可 S*ST 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条件和认可股改方案的承诺书。

在股权拍卖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后,一投集团的上述承诺,将由成功竞买方予以承接。

7、若本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及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8、公司流通股东若不能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29,967,917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定向转增 4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S*ST 一投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 S*ST 一投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转让和上市交易。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3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1 月 23 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相关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股改方案。

2、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07 年 1 月 12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3、本公司将在 07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4、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07 年 1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98-68530096;0898-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电子信箱:cyll68@vip.sina.com/rayleek@vip.sina.com

公司网站:www.yitou.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29,967,917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定向转增 4 股,相当于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本次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无偿过户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对价 1.5375 股股份。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95,559,9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04,883 股,流通股为 181,955,083 股。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722,546	28.625	69,722,546	23.590
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753,901	3.183	7,753,901	2.623
海南拓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53,480	1.172	2,853,480	0.965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54,400	1.090	2,654,400	0.898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2,339,190	0.960	2,339,190	0.791
西安慧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6,240	0.926	2,256,240	0.7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56,240	0.926	2,256,240	0.763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1,990,800	0.817	1,990,800	0.674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28,195	0.545	1,328,195	0.449
海南省消防协会	1,327,200	0.545	1,327,200	0.449
应城市粮食工贸公司	1,327,200	0.545	1,327,200	0.449
恩平市同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7,200	0.545	1,327,200	0.449
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	1,327,200	0.545	1,327,200	0.449
深圳亚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7,200	0.545	1,327,200	0.449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1,327,200	0.545	1,327,200	0.449
海南新产业投资公司	1,237,879	0.508	1,237,879	0.419
海南华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929,040	0.381	929,040	0.31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三亚分公司	796,320	0.327	796,320	0.269
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深圳市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海南天下楼实业开发公司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江西银湖物业有限公司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海口平远实业公司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福州远大贸易有限公司	398,160	0.163	398,160	0.135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分行直属支行	398,160	0.163	398,160	0.135
海南天隆实业贸易总公司	398,160	0.163	398,160	0.135
海口星顺贸易有限公司	398,160	0.163	398,160	0.135
上海斯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8,160	0.163	398,160	0.135
株洲冶炼厂	331,800	0.136	331,800	0.112
上海良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440	0.109	265,440	0.090
海南环岛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265,440	0.109	265,440	0.090
海口圣丰实业有限公司	265,440	0.109	265,440	0.090
海口开吉贸易有限公司	225,624	0.093	225,624	0.076
澄迈中联贸易有限公司	132,720	0.054	132,720	0.045
海南光明实业公司	132,720	0.054	132,720	0.045
南京茂田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32,720	0.054	132,720	0.045
东兴涟钢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66,360	0.027	66,360	0.022
海南省水电工程建设总公司	66,360	0.027	66,360	0.022
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	26,072	0.011	26,072	0.009
宏业租赁公司	663,600	0.272	663,600	0.225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县支行	331,800	0.136	331,800	0.11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机关工会委	305,256	0.125	305,256	0.103
海南信怡实业公司	132,720	0.054	132,720	0.045
海口欧力达贸易事业公司	66,360	0.027	66,360	0.022
北京长城建筑公司海南公司	66,360	0.027	66,360	0.022
海南太利房地产开发公司	66,360	0.027	66,360	0.022
海南同创租赁公司	7,900	0.003	7,900	0.003
合计	113,604,883	46.641	113,604,883	38.437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6,127	G+12个月	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972,254	G+24个月	
	69,722,546	G+36个月	
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753,901	G+12个月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6,128,436	G+12个月	

6、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604,883	-113,604,883	0
	非流通股合计	113,604,883	-113,604,8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13,604,883	113,604,8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113,604,883	113,604,8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967,917	51,987,166	181,955,0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967,917	51,987,166	181,955,083
股份总额		243,572,800		295,559,966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

一投集团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一投集团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一投集团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一投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则一投集团承诺将该部分股东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一投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一投集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一投集团所持公司的 69,722,546 股股份,将于近日被司法拍卖。根据海南省诉讼技术委托中心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委托拍卖补充函》[(2007)琼诉拍委第 15 号],本次拍卖为附条件拍卖,条件之一是竞买人须认可 S*ST 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条件和认可股改方案的承诺书。

在股权拍卖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后,一投集团的上述承诺,将由成功竞买方予以承接。

8、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理论基础是,在股权分置的环境下,公司 IPO 时的市盈率要超过全流通环境下的发行市盈率,因此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了一定的超额溢价,该部分超额溢价就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所应支付的对价,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市流通权价值。发行时超过全流通环境下的发行市盈率称之为超额市盈率。

1、对价标准的理论计算

(1)全流通环境下合理发行市盈率

参照国外成熟市场与 S*ST 一投从事相同或相近的商品零售及酒店服务行业上市公司 IPO 时的平均市盈率,考虑到一、二级市场的正常价差,我们认为假定在全流通背景下,预计 S*ST 一投可获得 17 倍左右的发行市盈率。

(2)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超额收益

S*ST 一投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发行时全年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3 元,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发行后非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7.57%,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 万元。因此,S*ST 一投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超额收益为:

(4.6－17×0.23)×5000×67.57%=2331.165 万元

(3)非流通股东应支付的对价数量

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的对价数量;

S 为目前流通股股份数量;

P 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28 元);

P/(1+R)为流通股获付对价后自然除权的市价

V 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超额收益(即为 2331.165 万元)

则有:V＝R×S×[P/(1+R)]

即:R＝V/(S×P－V)

经计算得:R＝0.08539

综上,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流通 A 股应获得 0.08539 股对价股份,其利益才不会受到损害,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0.8539 股。

2、定向转增股本与送股之间的关系

定向转增股本与送股之间存在一定的数量对应关系。S*ST 一投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股数×定向转增比例×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流通股数×(1+定向转增比例×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对价标准的确定

为了更好地保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方案调整为:S*ST 一投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S*ST 一投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执行的上述对价安排,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S*ST 一投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 S*ST 一投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S*ST 一投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 S*ST 一投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转让和上市交易。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提供的保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义务。

3、违约责任

一投集团承诺(违约责任):如果其违反相关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 S*ST 一投股票,一投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 S*ST 一投账户归 S*ST 一投全体股东所有。

4、声明

一投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原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为非流通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69,722,5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25%,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7,753,9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83%。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所持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68.198%。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69,722,546 股非流通股股份被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

康泰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因股权分置导致的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同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建立市场化的股权制度和符合市场化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更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促进公司产业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未发现有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成功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了保荐意见书;聘请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该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充分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该方案及事项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走访、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股票二级市场投资者面临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二日内,平安证券、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公司股票;截止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 6 个月,平安证券、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也均未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三)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S*ST 一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ST 一投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在一投集团所持 S*ST 一投的股份被拍卖后,仍可保证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律师意见

深天成律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需批准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待履行完成本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尚需履行的程序后即可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52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议程已于 12 月 17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李跃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长蒋会成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跃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在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参见《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用 2004、2005 年度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估计并正确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仍延用 2004、2005 年的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即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议案》。

对以前年度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对以前年度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详见交易所网站同期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附件之《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53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22 日和 2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6 号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 2 楼会议室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应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表决结果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如下:

热线电话:0898-68530096;0898-68513956

联系传真:0898-68513887

电子邮箱:cyll68@vip.sina.com/rayleek@vip.sina.com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105

联系人:陈煜

电话:0898-68530096;0898-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3、登记时间:

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00 至 17:00);200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11:3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详见公司同时公告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函》。

七、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煜

电话:0898-68530096;0898-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15	一投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一投	1	《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一投”A 股的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方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符号:“√”号):

审议事项	《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股):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2007 年　月　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ST 一投”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 (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1、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征集函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S*ST 一投”、“公司”	指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 S*ST 一投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S*ST 一投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5 月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一投

股票代码:6005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会成

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公司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电 话:0898-68530096

传 真:0898-68513887

邮政编码:570105

公司电子信箱:chenyu@yitou.com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营范围: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公路运输服务;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22 日和 2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6 号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审议事项:《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 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 S*ST 一投截止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 9:00 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 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S*ST 一投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账户复印件;

5. 持股清单(加盖开户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持股清单(加盖开户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7 年 1 月 22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105

电话:0898-68530096;0898-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互联网网址: www.yitou.com

联系人:陈煜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由律师事务所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7 年 1 月 22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载有董事会签章的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委托董事会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15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